

南阳市水利局南阳市水权改革试点水量分配方案编制项目

##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_\_\_\_\_南阳市水利局\_\_\_\_\_

乙方（受托方）：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2023年11月2日\_\_\_\_\_

签订地点：\_\_\_\_\_南阳市\_\_\_\_\_

# 南阳市水利局南阳市水权改革试点水量分配方案编制项目

甲方（委托方）：南阳市水利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阳市水利局南阳市水权改革试点水量分配方案编制项目工作，项目地点为南阳市。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1.2 技术服务工作依据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程、规范时，可使用约定的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 第2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次序来判断：

- 2.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招标文件
- 2.4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 2.5 报价函
- 2.6 投标文件。

## 第3条 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3.1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江河流域水资源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水办资〔2019〕43号）、《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南阳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发改环资〔2020〕136号）要求，研究南阳市及各县区总体用水情况，拟定各行政区、各行业用水总量和强度指标；制定南阳市鸭河口水库、唐河水量分配方案，在期限内将南阳市跨县（市、区）主要河流水量分解落实到各县区。

3.2 编制内容：《南阳市鸭河口水库水量分配方案》、《南阳市唐河水量分配方案》、《南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方案》

3.3 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应符合最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部门的

审查要求。

3.4 实施方案应当根据本项目的真实情况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等进行编制。方案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3.5 乙方向甲方提交评审通过的成果方案 6 份、电子版 1 套。

#### 第 4 条 时间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其中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最终成果在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交付。

#### 第 5 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小写 638100.00 元）。

其中：《南阳市鸭河口水库水量分配方案》200800 元，《南阳市唐河水量分配方案》200800 元，《南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方案》236500 元。

##### 5.2 合同价款依据及计算过程

5.2.1 2023 年 11 月 2 日南阳市水利局、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发出的《南阳市水利局南阳市水权改革试点水量分配方案编制项目》中标通知书；

##### 5.2.2 计费及合同价款汇总

序号	工作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南阳市鸭河口水库水量分配方案	200800.00	/
2	南阳市唐河水量分配方案	200800.00	/
3	南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方案	238400.00	/
	计价合计	640000.00	/
合同价款（投标报价）		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 小写：638100.00	

1、计费参考依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文）

2、南阳市鸭河口水库水量分配方案

序号	项目	数量（人）	工作周期（工日）	费用标准（元/工日）	小计（元）
一	1 高级专家	2	6	1200	14400
	2 高级专业技术咨询人员	4	15	1000	60000
	3 中级咨询人员	7	20	800	112000
	4 配合人员	3	8	600	14400
	合计				200800

### 3、南阳市唐河水量分配方案

序号	项目	数量 (人)	工作周期 (工日)	费用标准 (元/工日)	小计(元)	
—	1	高级专家	2	6	1200	14400
	2	高级专业技术 咨询人员	4	15	1000	60000
	3	中级咨询人员	7	20	800	112000
	4	配合人员	3	8	600	14400
	<b>合计</b>				<b>200800</b>	

### 4、南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方案

序号	项目	数量 (人)	工作周期(工 日)	费用标准(元/ 工日)	小计(元)	
—	1	高级专家	2	5	1200	12000
	2	高级专业技术 咨询人员	6	14	1000	84000
	3	中级咨询人员	8	20	800	128000
	4	配合人员	3	8	600	14400
	<b>合计</b>				<b>238400</b>	

#### 5.2 支付方式:

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给乙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方案交付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 5.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 5.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阳市中州路836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阳光武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1310050204058

### 第6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1.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乙方在服务中的重大问题,甲方具有决定权;

6.1.3 当甲方认定编制专业人员不能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编制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回有关资料。

6.1.5 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以及应由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6.1.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6.1.7 负责协调技术服务过程中乙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事宜。

6.1.8 为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6.1.9 因甲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变更、返工或窝工的，乙方可以延期交付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费用由甲方承担。

##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按照国家、行业或省级地方有效的标准、规程、规范、甲方的要求进行技术服务工作，满足甲方对项目的各项要求。

6.2.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2.3 对甲方提出有关服务成果的质疑，乙方应书面给予及时、细致、合理的解答。

6.2.4 乙方负责解释评审会上专家提出的方案相关问题，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报告。

6.2.5 乙方对成果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负责。

6.2.6 乙方应对方案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保证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于乙方工作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损失。

6.2.7 要求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支付服务费用。

## 第7条 保密

双方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编制的报告及合同规定提交的相关文件，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或转让第三方。

如发生以上情况，由泄密方承担责任。

## 第8条 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9条 其他

- 9.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贾鹏生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 9.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9.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9.5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所有条款完成后自动失效。
- 9.6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洽商解决。

甲 方： 南阳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阳(代) (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2日

乙 方： 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周 (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2日